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696號

抗　告　人
即受 刑 人　陳竑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93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陳竑岳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貳月。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陳竑岳（下稱抗告人）因缺乏法律知識而犯下詐欺犯罪，懇請給予自新之機會，減低刑期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旨在綜合斟酌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及對犯罪行為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而決定所犯數罪最終具體應實現之刑罰，以符罪責相當之要求，是法院於酌定應執行刑時，除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規定，並應體察法律規範之目的，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又法院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酌定執行刑者，自應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其執行刑，尤應注意行

為人之年紀與生活狀況等情，避免因長期之刑罰執行造成行為人復歸社會之阻礙。至執行刑之酌定標準，法雖無明文，惟參考德國刑法第54條第1項規定及近年來實務之經驗，具體而言，法院應就被告本身及所犯各罪間之關係為整體評估檢視，進行充分而不過度之評價，於審酌各罪間之關係時，應考量個別犯行之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如侵害法益之異同、是否屬具不可替代或不可回復性之個人法益）、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暨斟酌罪數所反應被告人格特性、犯罪傾向及對被告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而為妥適、合目的性之裁量，以符罪責相當、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因此，法院於酌定執行刑時，應體察法律恤刑之目的，綜合考量上開條件，為妥適裁量，並於裁判內說明其裁量之理由，否則即有裁量權行使不當及理由欠備之違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624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另依民國107年8月7日司法院院台廳刑一字第1070021860號函訂定並自即日生效之「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22至24點規定，於併合處罰執行刑之酌定，應視行為人所犯數罪之犯罪類型而定，倘行為人所犯數罪屬相同之犯罪類型者（如複數詐欺、施用或販賣毒品等犯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應酌定較低之應執行刑；另行為人所犯數罪非惟犯罪類型相同，且其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似者，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更高，應酌定更低之應執行刑。

三、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經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符合數罪併罰規定，經審核卷證結果，認檢察官聲請為正當，裁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5年6月，從形式上觀之，雖係在附表所示各刑中最長期（即有期徒刑1年10月）及各刑合併總和（即有期徒刑25年4月）之範圍內，亦未較重於附表編號2所示2罪曾經定應執行刑之有期徒刑1年6月與其餘編號所示宣告刑加計後之總和（即有期徒刑24年2月），固非無見。惟查：

㈠依卷內各該判決書之記載，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均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擔任車手提領並層轉詐欺款項而犯之加重詐欺犯罪，其犯罪時間密接，行為態樣、犯罪手段、動機均相同，且情節相似，具高度重複性，各罪之獨立性較低，對於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有限，受刑人透過各罪所顯示之人格特質、犯罪傾向並無不同，倘合併審理本得有於同一刑事訴訟程序中接受審判並酌定較低應執行刑之機會；且抗告人所犯俱屬侵害財產法益之犯罪，與侵害不可回復性之個人專屬法益之犯罪顯然有別，而本件被害人雖多達21人，抗告人經手領取之詐欺款項合計約為新臺幣（下同）151萬餘元，然其各次犯罪獲利不高，其整體實際所得僅2萬1千餘元。則抗告人所犯上開各罪，既係因分別起訴、判決等偶然因素，導致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顯然較高，刑罰效果自應予遞減，應酌定更低之應執行刑，俾符合以比例原則、罪責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然原審未充分考量上情，就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併合處罰有期徒刑5年6月，不無過重之情，而與比例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未盡洽合，依前揭說明，其刑罰裁量權之行使難謂妥適，而有重新酌定較妥適應執行刑之必要。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減輕其刑，為有理由。

㈡原裁定既有上開不當，即屬無可維持，應由本院撤銷，且本件定應執行刑所憑之基礎事實已明，縱令發回原審法院，原審法院亦應以前揭原則妥為考量而定應執行之刑，為免徒增司法資源之浪費，即有由本院自為裁定之必要。本院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其行為態樣、動機、手段、各別侵害法益種類均相同，犯罪時間十分密接，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甚高，且其於法院審理附表所示案件過程中均坦認犯行，應為其有利衡量，兼衡罪數及其透過各罪所反映之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刑罰邊際效應、社會對此部分犯罪行為處罰之期待，復考量自由裁量之範圍，應受實現刑罰之公平性，參酌法院實務上對於類似案件定應執行刑時所諭知之刑

度，及比例原則、平等原則、責罰相當原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為內涵之內部性界限，並參諸刑法第51條第5款係採限制加重原則，而非累加原則之意旨，暨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前已定執行刑等情，整體評價其應受矯治之程度，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郭瑞祥

法　官　胡宜如

法　官　陳宏卿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附繕本）。

書記官　林玉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附表：

編號		1	2	3
罪名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1年6月	有期徒刑1年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2罪)	㈠有期徒刑9月(6罪) ㈡有期徒刑10月(2罪)
犯罪日期		113年9月30日	113年8月26日(2次)	113年10月2日(8次)
偵查機關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98號等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399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477號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訴字第188號	114年度訴字第464號	114年度訴字第635號
	判決日期	114年6月3日	114年11月4日	114年12月18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訴字第188號	114年度訴字第464號	114年度訴字第635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4年7月2日	115年2月4日	115年1月14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執字第2264號	㈠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併科罰金新臺幣3萬元。 ㈡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080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565號**（原裁定及聲請書附表均誤載，應予更正）**
編號		4	5	（以下空白）
罪名		加重詐欺	加重詐欺	
宣告刑		㈠有期徒刑1年4月 ㈡有期徒刑1年6月(6罪) ㈢有期徒刑1年8月 ㈣有期徒刑1年10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犯罪日期		㈠113年9月23日(4次) ㈡113年10月1日(5次)	113年9月30日	
偵查機關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3075號等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6984號等	
最後事實審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494號	114年度原訴字第94號	
	判決日期	115年1月21日	115年1月30日	
確定判決	法院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4年度金訴字第1494號	114年度原訴字第94號	
	判決確定日期	115年2月24日	115年3月25日	
是否為得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之案件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不得易科罰金 不得易服社會勞動	
備註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1557號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執字第3090號	